

淫穢內容

檢討

《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首輪諮詢期剛結束，當局共收到一萬八千多份意見書，當中最具份量的，要算是來自「司法機構」的回應，因為「淫穢物品審裁處」（「審裁處」）歸屬「司法機構」，而各級法院歷年透過判案對「審裁處」和《條例》作了細詳的審視。

「司法機構」藉今次檢討重申《條例》存在很大的問題，並對如何改革「審裁處」提出具體方案，但這些建議是否可行，仍需詳細研討。

陪審團取代審裁員

「司法機構」建議用陪審團制度取代審裁員制度。意見書指出，「審裁處」現有的審裁員（adjudicators）不足三百人，他們大多是自薦而獲委任，被社會人士強烈批評不具代表性，而裁決又往往由一小部份審裁員作出，未能反映社會現今普遍認同的價值標準。「司法機構」建議，當「審裁處」應法院要求裁定物品是否屬「淫穢」或「不雅」時，可參考高等法院和死因裁判法院的做法，採用陪審團制度，因為陪審團名單近六十萬人，可解決審裁員數目偏低和提名的缺點，並且更能反映社會現今價值標準。

究竟把陪審團制度延伸至

「審裁處」，是否穩妥？現時，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包括謀殺和強姦等，陪審員與案中任何人沒有關連，而聆訊為期多天，陪審員在清楚案情後，憑證據作出判決，一般不受個人因素或社會輿論的影響。至於在研訊死因的案件中，陪審團的運作亦大致相同。倘若由陪審員裁定報章或雜誌的內容是否淫穢或不雅，情況則不大一樣，因為一些陪審員從不看有關刊物，亦不容許他們的孩子接觸，另一些則可能是這些刊物的忠實讀者。因此，陪審員都是抱有不同的觀點和立場，判決亦關係個人利益，而他們的作用將側重於反映社會當前的價值觀。

然而，若參照死因裁判法院的做法，「審裁處」只設五名陪審員，人數則未免太少，容易偏重某些觀點，或內容相若但出現截然不同裁決。遇到具爭議的內容時，更可能出現三對二的比數，令裁決欠缺說服力。陪審團這樣的組成和運作，無助提高「審裁處」的代表性。由於判決到質疑，被告認為先前「評定」的結果會影響後來的「裁定」，但上訴庭在《三周刊》案中否定了被告的推論，並接納原訟庭的分析，指「評定」屬行政性質，而「裁定」屬司法性質，兩者有不相同的功用、程序、規則，不存在前者影響後者的情況。然而，原



大衛像曾被審裁處評為不雅。

「審裁處」不再評定物品

「司法機構」亦藉今次檢討，強烈要求「審裁處」將來只負責「裁定」的工作，不再「評定」物品類別。「審裁處」成立二十多年來，一直兼負「評定」（classification）和「裁定」（determination）兩項職責。以《東周刊》和《三周刊》兩案為例，《影視處》將刊有女星裸照的兩份雜誌交「審裁處」評定，結果同被評為第三類物品，即內容淫穢，雜誌和有關負責人被控違反《條例》。審訊時，被告否認內容淫穢，法庭於是按規定將雜誌交「審裁處」裁定。這個安排受到質疑，被告認為先前「評定」的結果會影響後來的「裁定」，但上訴庭在《三周刊》案中否定了被告的推論，並接納原訟庭的分析，指「評定」屬行政性質，而「裁定」屬司法性質，兩者有不相同的功用、程序、規則，不存在前者影響後者的情況。然而，原

——勢雅趨不規管與改革——

法庭法官在判決時指出，應明確區分「評定」和「裁定」這兩項職責，並建議當局檢討。「司法機構」在今次檢討中更認為，要「審裁處」負責屬行政性質的工作，並不恰當，可能損害司法獨立的原則，而公眾對「審裁處」很多的批評以至誤解，是源於「審裁處」的雙重角色。

至於將來由誰負責「評定」物品類別的工作，「司法機構」未有建議，認為這應留待決策當局敲定。其實，「評定」物品類別的工作不乏富爭議的例子，如多年前把大衛像評定為不雅。去年，法院審理《中大學生報》和《明報》兩案時，亦批評「審裁處」做法粗疏，在評定內容時沒有區分不同的文章和插圖，又未準確指出哪部份屬不雅，只籠統地以「圖片及文字」、「圖片插下體」作記錄。法院提及「審裁處」工作量大，但未有深究做法粗疏的因由。事實上，審裁員都是抽空擔任的，《條例》第十一條雖然規定裁決時要考慮多項因素，但內容卻較為空泛，對審裁員未能發揮實質指引作用。「審裁處」一年要處理數以萬計的物品，當中以成人音像製品為主。每次舉行聆訊，審裁員通常要觀看多件物品，他們根本不可能細看，而在很短時間內憑物品的暴露程度和動作種類作判斷。這

種流水作業的運作，會產生較機械的結論，而忽略了物品有否內涵。

海外經驗和香港未來的安排



澳洲將評定理據上載網頁供公眾參考。

在新西蘭和澳洲，評定物品類別的工作，早已上了軌道。兩地多年前引入獨立的評定機構(classification office)，全部委員約二十人，他們都經過嚴格挑選，任期三至六年，過半是全職負責評定工作。澳洲還制定了詳細的評定指引，讓委員們遵照，又將評定的理據上載機構網頁，供公眾參考。最重要的是，澳洲只評定電影、成人雜誌和音像製品，主流報刊不在其列，這種做法保障了新聞自由，可避免像《明報》因評論《中大學生報》情色版而被評定內容不雅的情況。新

西蘭和澳洲的經驗雖值得參考，但由於香港未實行全面普選，如要效法兩地，由政府高層官員委任這類評定委員，卻未必合適。誠然，最徹底的做法，是不再為物品評定類別，改由出版人和編輯把關，實行行業自律；在物品發佈後，如執法部門認為內容淫穢才提出檢控，英國和不少國家仍沿用這種模式。事實上，很多先進國家近年只著力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和內容含極端色情、暴力、鼓勵吸毒的物品，甚少檢控其他內容。

這種趨勢出於兩個考慮。其一，互聯網普及導致資訊激增，但大多源於境外，本國難以逐一來檢控。其二，以往禁止不雅和淫穢內容，目的為維持一套公認的道德標準，但隨著社會愈來愈重視多元發展，管制的理據亦起了變化，改為只禁止明顯會構成傷害的內容。海外這種減少檢控不雅和淫穢內容的趨勢，香港應多加留意。